

商南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商南森防指办发〔2024〕17号

商南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省市安全生产暨秋冬森林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落实10月25日“全县油茶产业发展暨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要求，切实解决好“火源管控力度不够，人民防线筑的不牢”两个普遍性的突出问题，持续提高全民森林防灭火意识，筑牢人民防线，进一步全面加强全市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产财产和林业资源安全，扎实开展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各项活动，形成群防群治的防灭火工作新格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活动。各镇办、森防指各成员

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性，要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了解森林火灾的危害性、突发性、破坏性，把宣传教育作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制定专项方案、优化宣传措施，精心组织安排，确保宣传教育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二、突出工作重点，切实提升成效。各镇办、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突出重点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针对重点人群、重点目标、重点时段有的放矢，采用多样化方式扎实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一）大力宣传法规。大力开展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宣传，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商洛市森林防灭火叮咛提醒警示制度（试行）》《商南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进一步增强群众森林防火法律意识。

（二）倡导移风易俗。在全县营造文明节俭、低碳环保、安全有序的文明祭扫新风，引导群众以敬献鲜花绿植、踏青遥祭、家庭追思、网络祭祀、撰写祭文等有益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文明方式开展祭奠活动，摒弃传统烧纸钱、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行为，降低森林火灾风险。

（三）抓好警示教育。对违反规定擅自野外用火酿成森林火灾的案例进行广泛宣传，采取“以案说法”“以案说纪”的方式，

以真实案例加强警示教育，普及森林防灭火知识。同时，通过制作警示教育片等方式，集中曝光一批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做到查处一案，曝光一案，教育一方，持续提升打击震慑和教育警示宣传力度。

（四）管好重点对象。要加强对农村留守老人、返乡祭祀人员、学生、“五类人”、林缘及林区群众、生产作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全覆盖，落实宣传教育责任，根据不同受众的认知特点和接受习惯，差异化开展宣传，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抓牢重点区域。守牢林区、林缘、人为活动密集区等重点区域，针对林区及林缘带重点目标、重要设施等责任主体，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宣传，加大力度，不留死角。

（六）紧盯重点时段。紧盯元旦、春节、元宵节、春耕、清明、“五一”等重要时段，及时开展叮咛提醒，教育广大群众在林区生产、游玩、祭祀等活动时注意防火。高火险期和重点火险区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短信、视频等各类融媒体普及森林防火常识和 12119 火警报警电话。气象部门要在气象预报节目中预报森林火险等级，及时、准确发布各类高森林火险预警消息。

（七）重视安全教育。重点宣传各类森林防灭火应急安全知识。宣传当前防灭火工作形势、火灾处置的基本原则、相关避险及自救互救知识等。通过发放“明白卡”等方式，宣传本地区存在的火灾风险、需储备的物资装备、火灾信息获取渠道及火灾紧急转移路线、安置场所等防灾避险知识。加强对专兼职扑火队员

扑火安全教育，把“三先四不打”和扑火安全“十必须”宣传到位，切实增强安全用火、安全扑火、紧急避险的综合防控能力。

三、细化工作举措，全面保障实效。

（一）丰富宣传教育形式。一是宣传标语挂起来。在公共进山路口、电力线路沿线和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等重点区域设置森林防灭火宣传标牌、悬挂森林防火标语，营造良好宣传舆论氛围。二是新闻媒介用起来。充分利用微信、抖音、公众号等媒体平台深入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提升宣传效果。利用各类信息化应用、短信平台等发送提示信息，集中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扩大宣传教育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三是大手小手拉起来。林区学校积极开展森林防灭火专题教育活动，发挥“小小宣传员”作用，创新宣传课题，倡导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以小手拉大手”等主题开展森林宣传，抓实家长群体宣传。

（二）筑牢基层防控网络。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织密织牢森林防灭火基层防控网络，细化“一线”工作任务。各镇办、村组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宣传站点，把森林防火检查和宣传统筹兼顾，加强排查和劝导，广泛倡导文明出行、文明旅游、文明用火。镇办政府启动流动宣传车，在防火期深入林区、院落、村组、企业、庙宇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处，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巡回宣讲，大力推动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和防火知识进村入户、进山进林。各镇村干部按照“人盯人+森林防灭火”机制，每户群众落实具体包户片长，户户张贴《禁火令》，面对面宣传防火

“十不准”，人对人叮咛提醒用火安全，切实做到森林防火宣传全覆盖。

（三）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应急、林业、公安等部门要加强与宣传部门联系协作，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融媒体中心等各类媒介开展宣传教育，积极在全市形成学习贯彻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安全知识的良好环境和浓厚氛围，进一步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责任意识、法治意识、防范意识、安全意识，让广大群众充分了解、关心、支持、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真正做到防火意识“入脑”“入心”。

商南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

商南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